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1）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2）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组成，其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有1人为财务、会计、法律或审计专业人士，或具备5年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

第四条 现时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

（一）该前任合伙人不再担任该审计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二)该前任合伙人不再享有该审计公司经济利益的日期。

第五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指定一名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任命。

第六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在任期内可以提出辞去委员职务，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计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就外聘审计师的聘用（包含续聘）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外聘审计师辞职或解职的相关问题。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审计的性质、范畴以及有关申报责任；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通过以下途径，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

（1）查核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非审计服务）；

（2）每年向外聘审计师索取资料，了解外聘审计师在保持其独立性方面，以及在监察有关规则执行方面，所采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轮换审计合伙人及职员的规定；

（3）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每年至少会见外聘审计师一次，讨论与外聘审计师费用有关的事宜、任何因审计工作产生的事宜及外聘审计师拟提出的其他事项；

（三）制订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方面的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本条而言，外聘审计师包括与直接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机构，以及可被合理认为属于其国内、国际业务的机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将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须改善的事项报告董事会，并提出建议；

（四）审核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有效运作，审核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管理实施。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进行内部审计与外聘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协调，确保内部审计人员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并有适当的地位，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制度的成效；

（七）审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八）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阅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审核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定期报告及账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前，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审阅该等报告及账目，并应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1）会计政策及惯例的变更；
- （2）重要判断；
-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4）企业继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6）是否遵守公司上市地规则及法律中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

（十一）就上述第（十）段而言：

（1）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单独开会两次；

（2）委员会应考虑该等报告及账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外聘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十二）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在中期及全年账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存疑之处，以及外聘审计师希望讨论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层避席的情况下进行）；

（十三）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定期审查财务监控报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并就公司的财务监控、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十四）持续监督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并确保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该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以及合规监控；

（十五）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及时受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

（十六）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建立有效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讨论内容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十七）主动地或按董事会的要求，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八）如年度报告载有关于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陈述，则应于提交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

（十九）检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

（二十）检查外聘审计师就审计情况给予管理层的说明函件，以及外聘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帐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二十一）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在其给予管理层的说明函件及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事宜；

（二十二）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二十三）在遵守法律规定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全面汇报其行动、决定及建议，与其它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

（二十四）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员工可就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令公司对该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二十五) 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以使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人员(如客户及供应商)可以匿名向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

(二十六) 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二十七) 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至少每季度一次听取审计责任人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 就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二十九) 对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出具书面意见;

(三十) 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审查关联方识别维护报告;

(二) 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

(三) 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五)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其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六) 健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

(七) 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以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任何调查活动。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权从任何员工处获取其所需要的信息;所有员工必须配合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要求。

第十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外聘审计师的甄选、委任、辞职或罢免事宜提出的意见，公司应在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纳入年度报告的《企业管治报告》中载列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十二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其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要求管理层组织调查，也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直接调查，或者委托独立的中介机构调查。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以便其履行职责。董事会授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其认为必要时从外部取得独立的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在对相关人员按照内部问责制度进行问责后，需将问责情况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意见、建议和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通过的意见、建议和决定上签名。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审议事项表达意见的会议方式。

若召开现场会议，则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如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则采取传真或信函签署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及外聘审计师一般应列席会议。必要时主任委员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及有关外界人士列席会议。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每年最少一次在公司执行董事避席的情况下，与外聘审计师举行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参照董事会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审定稿，应在会议结束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送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审定稿供其存档。

第十九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意见、建议、决定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即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角色和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的解释依据相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和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以中英文写成，英文仅为译本，如两种文本有任何差异，应以中文为准。